

股票代碼：3708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南投市東閔路 588 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選舉事項 ..... 5  
    五、其他議案 ..... 8  
    六、臨時動議 ..... 8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2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 13  
    附件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 14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 15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暨合併財務報表) ..... 17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34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 37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39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43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投市東閔路 58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五)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六) 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1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  
(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  
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01% 及董事酬勞  
不高於 3%。

2、經 114 年 3 月 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同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  
經董事會通過，按公司章程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444,75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520,102 元，提撥金額符合公司章程  
規定，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  
差異。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  
理，當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事酬  
勞。訂定提撥酬金之作業，除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產業  
風險及未來發展趨勢外，並參考董事個人績效表現及對公司  
貢獻程度(如投入時間、與公司高階主管間之經營溝通及策  
略建言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將建議酬金提報董  
事會決議通過，另依執行職權及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領取車  
馬費。

2、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三。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4 頁附件四。

六、一一〇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〇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第 15~16 頁附件五。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張宇信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表冊請參閱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17~31 頁附件六。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未分配餘額	1,758,977,008
2、本期稅後純益	284,089,202
合計	2,043,066,210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408,920
2、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89,560,009)
3、股息及紅利分派現金(每股 2.3 元)	251,614,317
4、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1,952,602,982
合計	2,043,066,210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孝德



會計主管：洪嘉敏



2、本次現金股利金額新台幣 251,614,317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一三年度盈餘為優先。
- 5、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配合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33 頁附件七。  
2、敬請 討論。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次擬選任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新任董事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 董事候選人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國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蔡氏家族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朝陽	男	中華民國	19,380,658	政大企家 班 清華大學 化學工程 研究所	上緯投控董事長/總經理 上緯創新育成董事長 上緯新材料董事長 上緯(天津)董事長 上緯(江蘇)新材料董事長 上偉碳纖董事長/總經理 上偉(江蘇)碳纖董事長 上緯興業董事長	上緯投控董事長 上緯創新育成董事長 上緯新材料董事長 上偉碳纖董事長 上緯興業董事長
2	蔡氏家族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孝德	男	中華民國	19,380,658	東海大學 國際經營 管理系	皓晟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 人 上緯創新育成 執行董事	上緯投控 總經理
3	蔡孝毅	男	中華民國	1,393,860	大葉大學 會計資訊 系	旺來企業 董事長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董事 上偉(江蘇)碳纖 董事長 上緯(天津)董事 上緯(江蘇)新材料董事 上緯投控 董事長特別助 理	旺來企業 董事長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董事 上偉(江蘇)碳纖 董事長 上緯(天津)董事 上緯(江蘇)新材料董事 上緯投控 董事長特別助 理
4	王秀鈞	男	中華民國	0	美國史丹 福大學工 程經濟系 統博士 國立清華 大學電機 工程學士	普訊創投總經理 荷蘭銀行全球半導體首席 分析師	國富綠景創投執行合夥 人 TPK Holding Co., Ltd 獨 立董事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國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李瑞華	男	新加坡	0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碩士	台積電副總經理及人資長 朗訊科技亞太區副總裁 寶麗來大中華區總經理 奇異公司中國區總經理 杜邦公司東南亞區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兼任教授 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
2	張皇珍	女	中華民國	0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雲林縣副縣長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局長 銜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副院長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 國發基金股權代表董事 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主委
3	劉仲明	男	中華民國	0	史丹福大學管理學院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系碩士/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工研院院長、副院長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化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理事長	工研院特聘專家 鈺邦科技 獨立董事 竟天生物科技 獨立董事
4	劉偉立	男	中華民國	0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專利工程師	元享法律事務所 合署律師 明易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山明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盛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宏盛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膳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驕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繹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繹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考量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蔡氏家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朝陽	蔡氏家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秀鈞	英屬維京群島商國富綠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合夥人
獨立董事	劉偉立	繹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盛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宏盛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敬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上緯投控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子公司為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緯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旺來企業(股)公司，其主營業務分別為特用化學品、碳纖複合材料、創新材料前瞻研發與新事業孵化，主要產品有環保耐蝕材料、環保綠能材料、碳纖複合材料、循環經濟材料。

上緯投控專注於特用化學、複合材料、環保綠能與循環經濟材料的結合，布建出整合性的產業結構及獨立發展策略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運成果：

上緯投控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78.72 億元，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 2.8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 2.71 元。

### 二、 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劃及策略：

上緯投控為投資控股公司，以下就主要產品類別之 114 年計畫及策略說明。

#### 1. 環保耐蝕材料：

大陸市場：配合大陸環保政策積極掌握環保各應用領域商機，做好供應鏈管理以提供給客戶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將觸角延伸至複合材料客戶，持續以新產品、新應用為發展主軸，強化地理擴張策略，透過經銷商加深偏遠地區銷售力道，增加市佔率與業績持續成長。

海外市場：應用台灣與大陸市場成功經驗，投入資源成立各地區專案業務的重點開發，與經銷商協同合作開發市場，在東南亞、印度及中東等主要目標市場提高占有 rate，加強 HYVER 在船舶及各領域的應用，並在歐洲及美洲與策略夥伴建立產能合作以提高競爭力、增加市佔率與提升獲利。

成立荷蘭公司，就近服務的提供技術服務及與歐洲產學

研合作，從產品開發即將材料導入。  
環保耐蝕材料事業中長期目標是在亞洲市場取得市佔率第一。

## 2.環保綠能材料：

大陸市場：掌握產業市場的發展趨勢，緊貼政府政策，持續強化與大陸整機廠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提高技術服務與品牌力，積極開拓新客戶，持續提高市場滲透率。把握客戶在國際市場擴張，以多地產能之優勢與客戶緊密合作。

海外市場：憑藉產品品質、技術能力與上緯在台灣離岸風電的成就，風電葉片樹脂已通過國際風機大廠認證並取得訂單。將積極開拓新客戶，在歐洲與策略夥伴建立產能合作以就近服務與供貨提高競爭力，同時掌握台灣離岸風電等新興產業，持續尋找新應用商機，保持市佔率領先並提高獲利。

環保節能材料事業中長期目標是成為風電葉片材料的技術領先。

## 3.碳纖複合材料

以拉擠板材與預浸布為主

拉擠板材：已通過國際風機大廠及大陸主要客戶認證並取得訂單，主要用於風電葉片大樑。將持續精進產品品質，提高良率及技術能力，積極開拓新客戶認證，確保上游碳紗及玻紗來源，以加速持續成長。

預浸布：將積極開拓風電以外新客戶及新應用，增加產能利用率，及結合可回收樹脂開發可回收預浸布的創新產品，以加速持續成長。

除兩大產品的持續發展外，將整合磁震科技的資源，由材料走向碳纖成型部件，發揮綜效，開拓更多航太及新能源汽車的碳纖複材應用客戶，緊跟市場及客戶需求對無人機、機器人等行業應用開發材料及提供產品；投入研發資源儲備高壓氣瓶之設計、製造能力，積極開發新產品作為成長新動能。

#### 4.循環經濟材料

以創新產品 EzCiclo 易可收、CleaVER 可立解為始，多元發展應用領域，包括可回收樹脂、可回收預浸布、可回收拉擠板材…等，產品可應用各式複合材料，包括電子、建築、汽車…等行業，產品特性是耐用年限到期後可用 CleaVER 回收降解，達到永續循環使用；對回收後的再生低碳材料，亦開發各式出海口應用，為 EzCiclo 做到循環經濟閉環。

因應客戶需求持續投入低碳、可回收材料開發，助力於終端品牌商以最快速度達到減碳效果。

未來的這一年，持續在過去幾年開拓的事業基礎上，將延續固本與新事業發展的兩項主軸策略，以 EzCiclo 易可收、CleaVER 可立解量產放量及多元應用為重點，成為領先的綠色循環材料公司；持續深化及加大產學合作，碳中和、碳捕集、儲存及再利用、碳纖回收應用為研發重點，致力碳中和相關研究與開發。輔以碳中和相關企業投資超前佈署，積極投入發展循環經濟，矢志成為致力碳中和的減碳專家。

上緯投控將整合擁有優秀團隊與產品的公司，期能產生綜效、提高競爭力，朝「致力碳中和、創生新材料」的使命邁進，為公司永續發展與獲利，建立更寬廣的基礎。

董事長

蔡朝陽



經理人

蔡孝德



會計主管

洪嘉敏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聖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蔡氏家族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蔡朝陽	0	0	0	0	1,820	1,820	30	30	1,850 0.65%	1,850 0.65%	5,494	8,511	0	0	0	0	7,344 2.58%	10,361 3.65%	0
董事	蔡氏家族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蔡孝毅	0	0	0	0	200	200	25	25	225 0.08%	225 0.08%	945	945	52	52	117	0	1,339 0.47%	1,339 0.47%	0
董事	陳貴端	0	0	0	0	750	750	30	30	780 0.27%	780 0.27%	0	0	0	0	0	0	780 0.27%	780 0.27%	0
董事	楊盤江	0	0	0	0	750	750	30	30	780 0.27%	780 0.27%	0	0	0	0	0	0	780 0.27%	780 0.27%	0
獨立董事	王秀鈞	0	0	0	0	1,000	1,000	15	15	1,015 0.36%	1,015 0.36%	0	0	0	0	0	0	1,015 0.36%	1,015 0.36%	0
獨立董事	李瑞華	0	0	0	0	1,000	1,000	20	20	1,020 0.36%	1,020 0.36%	0	0	0	0	0	0	1,020 0.36%	1,020 0.36%	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0	0	0	0	1,000	1,000	30	30	1,030 0.36%	1,030 0.36%	0	0	0	0	0	0	1,030 0.36%	1,030 0.36%	0
獨立董事	劉仲明	0	0	0	0	1,000	1,000	25	25	1,025 0.36%	1,025 0.36%	0	0	0	0	0	0	1,025 0.36%	1,025 0.36%	0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若有獲利得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為基礎下，依各獨立董事任期期間、參與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狀況、績效貢獻及重大決策產生風險，並考量與本公司高階主管間之經營管理溝通次數/時間及建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逐一審議後，將建議酬金提報董事會決議。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9.03.25~109.04.28	113.08.12~113.09.30
買回區間價格	37元~106元	73元至193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股	普通股84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6,341,284元	94,226,879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6.34元	111.25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	56.4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87,000股	847,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13,00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5%	0%
後續處理情形	於111年1月17日轉讓予員工287,000股，尚餘713,000股未轉讓。	辦理銷除日期113年11月28日。

附件五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一一〇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14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0年9月27日	民國110年9月28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8.38%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103.45%發行
總額	新台幣十億元整	新台幣十億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民國115年9月27日	5年期 到期日：民國115年9月28日
保證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張宇信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張宇信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336,500,000元	新台幣72,5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自發行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 7,163,673 股。	自發行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 10,289,252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89.1 元計算，本次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3.31%。		依目前轉換價格 85.6 元計算，本次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0.76%。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62%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評估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璣  
會計師：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b>																			
1100	\$ 296,518	3	941,881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50,000	1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2,722	-	2,58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	-	43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6	-	3,4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70,252	1	132,14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3,590	2	65,62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877	-	-	-						
1410	預付款項		62,794	1	53,0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467	-	129,9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586	-	1,9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320	-	3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501,000	6	896,000	10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	1,516,598	16						
<b>流動資產合計</b>				<b>1,090,066</b>	<b>12</b>	<b>1,964,504</b>	<b>21</b>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06	-	2,116	-					
<b>非流動資產：</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b>																			
1510	50,480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403,594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73,853	3	252,363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79,000	2	191,2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578,227	62	5,214,823	5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235	-	34,9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031,912	22	1,882,221	2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299	-	73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05	-	2,3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17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05	-	1,174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91,128</b>	<b>6</b>	<b>227,126</b>	<b>2</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0,821	-	15,561	-	<b>負債總計</b>				<b>744,250</b>	<b>8</b>	<b>2,008,662</b>	<b>21</b>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7,613	-	36,471	-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963,616</b>	<b>88</b>	<b>7,404,925</b>	<b>79</b>	3100	股本		1,103,445	12	985,601	11					
<b>資產總計</b>													<b>\$ 9,053,682</b>	<b>100</b>	<b>9,369,429</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9,053,682</b>	<b>100</b>	<b>9,369,429</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孝德

(請詳)

會計主管：洪嘉敏

喜敏

董事長：蔡朝陽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三)及(二十))	\$ 294,577	100	171,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294,577	100	171,64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15,017	39	80,323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	-	404	-
	115,271	39	80,727	47
營業淨利	179,306	61	90,919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3,913	11	36,898	21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42,293	14	23,491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40,633	14	1,188,087	69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0,264)	(3)	(7,256)	(4)
	106,575	36	1,241,220	723
稅前淨利	285,881	97	1,332,139	77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792	1	75,640	44
本期淨利	284,089	96	1,256,499	7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150	1	(2,10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150	1	(2,10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591	63	(70,767)	(4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1)	-	2,54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5,410	63	(68,218)	(4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9,560	64	(70,318)	(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649	160	1,186,181	69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1		12.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3		11.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孝德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庫藏股票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1,311	3,533,803	292,074	391,367	1,854,698	2,538,139	(333,092)	(14,645)	-	(347,737)	(47,301)	6,658,215	
本期淨利	-	-	-	-	1,256,499	1,256,499	-	-	-	-	-	1,256,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767)	449	-	(70,318)	-	(70,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6,499	1,256,499	(70,767)	449	-	(70,318)	-	1,186,1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315	-	(90,31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3,630)	43,63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7,091)	(487,091)	-	-	-	-	-	-	(487,0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	84	-	-	-	-	-	-	-	-	-	9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79	33,167	-	-	-	-	-	-	(37,446)	(37,446)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22	-	-	-	-	-	-	-	-	-	5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45	-	-	-	-	-	-	-	-	-	2,84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5,601	3,570,421	382,389	347,737	2,577,421	3,307,547	(403,859)	(14,196)	(37,446)	(455,501)	(47,301)	7,360,767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5,601	3,570,421	382,389	347,737	2,577,421	3,307,547	(403,859)	(14,196)	(37,446)	(455,501)	(47,301)	7,360,767	
本期淨利	-	-	-	-	284,089	284,089	-	-	-	-	-	284,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6,591	2,969	-	189,560	-	189,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089	284,089	186,591	2,969	-	189,560	-	473,6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650	-	(125,65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764	(107,76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5,033)	(585,033)	-	-	-	-	-	(585,0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8,254	993,786	-	-	-	-	-	-	-	-	-	1,122,04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40)	1,940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4,750	-	-	-	-	-	-	-	-	-	34,75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94,186)	
庫藏股註銷	(8,470)	(68,353)	-	-	-	-	-	-	-	-	-	76,8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55)	-	-	-	-	-	-	-	-	-	(2,55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03,445	4,529,989	508,039	455,501	2,043,063	3,006,603	(217,268)	(11,227)	(37,446)	(265,941)	(64,664)	8,309,4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孝德



會計主管：洪嘉敏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稅前淨利

## 調整項目：

## 收益費損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 285,881	1,332,139
折舊費用	40,701	12,171
攤銷費用	669	781
利息費用	10,264	7,256
利息收入	(33,913)	(36,898)
股利收入	(2,059)	(2,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22)	(1,207,4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2,518)	(169,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5)	(91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459)	(7,296)
租賃修改利益	(116)	-
收益費損項目	<u>(285,858)</u>	<u>(1,404,019)</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4)	(7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966)	2,597
預付款項增加	(9,778)	(20,1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5,000	(895,00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096)	(1,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u>225,046</u>	<u>(915,0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2,914)	43,3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877	-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u>(44,037)</u>	<u>43,110</u>

調整項目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849)	(2,275,978)
收取之股利	181,032	(943,839)
收取之利息	78,250	31,313
支付之利息	35,857	36,536
支付之所得稅	(10,208)	(7,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1,266)</u>	<u>(18,324)</u>
	<u>153,665</u>	<u>(902,206)</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8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0,11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86)	(148,7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1	6,1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79	(307,1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703)	(415,3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56)	(1,12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049	(17,7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7,316)</u>	<u>986,145</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220)	(12,2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1	147
租賃本金償還	(834)	(2,277)
發放現金股利	(585,033)	(487,09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4,1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1,712)</u>	<u>(501,5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45,363)	(417,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881	1,359,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518</u>	<u>941,88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孝德



23

會計主管：洪嘉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緯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上緯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涉及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且上緯集團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緯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上緯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上緯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對於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進行了解，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上緯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上緯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試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60,652	14	3,065,552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643,171	4	430,80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722	-	2,63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	-	43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590,581	11	978,783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85,429	1	10,6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210,614	15	2,102,766	15	2150	應付票據			515,451	3	163,0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8	-	10,073	-	2170	應付帳款			2,114,748	14	1,911,343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45	-	37,8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302	1	86,39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51,948	7	722,62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562,206	4	542,738	4					
1410 預付款項	62,580	-	48,38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000	-	5,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87,925	1	99,4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464	1	250,24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575,273	11	1,573,380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十八)及(十九))			183,827	1	38,071	-					
<b>流動資產合計</b>	<b>8,647,958</b>	<b>59</b>	<b>8,641,496</b>	<b>61</b>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	-	1,516,598	10					
<b>非流動資產：</b>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77,702	1	80,063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50,48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7,318	-	16,53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73,853	2	252,363	2		<b>流動負債合計</b>			4,430,618	30	5,051,932	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62,485	6	881,689	6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155,925	28	3,852,977	2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403,594	3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326,365	2	239,18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39,221	2	397,02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0,223	-	47,53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	7,9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171,170	1	156,79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17,504	-	85,1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235,911	2	201,0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二十三))			63,021	1	50,172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126,412</b>	<b>41</b>	<b>5,631,575</b>	<b>39</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4,747	-	15,446	-					
<b>資產總計</b>	<b>\$ 14,774,370</b>	<b>100</b>	<b>14,273,071</b>	<b>100</b>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868,087	6	555,738	4					
						<b>負債總計</b>			5,298,705	36	5,607,670	39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b>											
						3100 股本			1,103,445	7	985,601	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三))			4,529,989	31	3,570,421	25					
						3300 保留盈餘			3,006,603	20	3,307,547	23					
						3400 其他權益			(265,941)	(2)	(455,501)	(3)					
						3500 庫藏股票			(64,664)	-	(47,301)	-					
									8,309,432	56	7,360,767	52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1,166,233	8	1,304,634	9					
						<b>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b>			9,475,665	64	8,665,401	61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孝德



董事長：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及(二十五))	\$ 7,872,159	100	7,294,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6,102,691	78	5,960,308	82
營業毛利	1,769,468	22	1,334,505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2,252	8	466,504	6
6200 管理費用	473,997	6	382,3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107	3	249,30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3,629)	-	6,263	-
	1,373,727	17	1,104,397	15
營業淨利	395,741	5	230,10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54,671	1	54,993	1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	26,337	-	35,1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十六))	118,672	1	1,200,788	1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7,931)	-	(49,5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6,020)	(1)	(23,355)	-
	105,729	1	1,217,999	17
稅前淨利	501,470	6	1,448,107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130,168	1	166,109	3
本期淨利	371,302	5	1,281,99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50	-	(2,1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50	-	(2,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965	3	(94,400)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1)	-	2,54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9,784	3	(91,85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3,934	3	(93,95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615,236</b>	<b>8</b>	<b>1,188,047</b>	<b>16</b>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4,089	4	1,256,499	17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87,213	1	25,499	-
	<b>\$ 371,302</b>	<b>5</b>	<b>1,281,998</b>	<b>17</b>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73,649	6	1,186,18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41,587	2	1,866	-
	<b>\$ 615,236</b>	<b>8</b>	<b>1,188,047</b>	<b>16</b>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b>\$ 2.71</b>		<b>12.88</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b>\$ 2.53</b>		<b>11.04</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孝德

會計主管：洪嘉敏

董事長：蔡朝陽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1,311	3,533,803	292,074	391,367	1,854,698	2,538,139	(333,092)	(14,645)	-	(347,737)	(47,301)	6,658,215	1,289,252	7,947,467				
本期淨利	-	-	-	-	1,256,499	1,256,499	-	-	-	-	-	1,256,499	25,499	1,281,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767)	449	-	(70,318)	-	(70,318)	(23,633)	(93,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6,499	1,256,499	(70,767)	449	-	(70,318)	-	1,186,181	1,866	1,188,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315	-	(90,315)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630)	43,63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7,091)	(487,091)	-	-	-	-	-	-	(487,091)	-	(487,0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	84	-	-	-	-	-	-	-	-	-	95	-	9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79	33,167	-	-	-	-	-	(37,446)	(37,446)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22	-	-	-	-	-	-	-	-	-	522	(52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45	-	-	-	-	-	-	-	-	-	2,845	745	3,59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3,293	13,29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5,601	3,570,421	382,389	347,737	2,577,421	3,307,547	(403,859)	(14,196)	(37,446)	(455,501)	(47,301)	7,360,767	1,304,634	8,665,40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5,601	3,570,421	382,389	347,737	2,577,421	3,307,547	(403,859)	(14,196)	(37,446)	(455,501)	(47,301)	7,360,767	1,304,634	8,665,401				
本期淨利	-	-	-	-	284,089	284,089	-	-	-	-	-	284,089	87,213	371,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6,591	2,969	-	189,560	-	189,560	54,374	243,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089	284,089	186,591	2,969	-	189,560	-	473,649	141,587	615,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650	-	(125,650)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764	(107,76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5,033)	(585,033)	-	-	-	-	-	-	(585,033)	-	(585,0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8,254	993,786	-	-	-	-	-	-	-	-	-	1,122,040	-	1,122,04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40)	1,940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94,186)	(94,186)	(94,186)				
庫藏股註銷	(8,470)	(68,353)	-	-	-	-	-	-	-	-	-	76,823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55)	-	-	-	-	-	-	-	-	-	(2,555)	(670)	(3,22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34,750	-	-	-	-	-	-	-	-	-	34,750	(279,318)	(244,56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03,445	4,529,989	508,039	455,501	2,043,063	3,006,603	(217,268)	(11,227)	(37,446)	(265,941)	(64,664)	8,309,432	1,166,233	9,475,6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孝德



會計主管：洪嘉敏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501,470	1,448,107
折舊費用	300,198	254,607
攤銷費用	11,757	11,95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629)	6,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971)	(1,215,883)
利息費用	37,931	49,586
利息收入	(54,671)	(54,993)
股利收入	(2,059)	(2,0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25)	3,5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6,020	23,3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減損損失	2,810	(141)
遞延收入攤銷數	(5,325)	(5,267)
租賃修改利益	(157)	(237)
其他	(6,58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303,099	(929,2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4,518)	1,473,0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1,875)	368,564
其他應收款減少	37,465	4,089
存貨(增加)減少	(329,323)	176,826
預付款項增加	(14,195)	(4,59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602)	(39,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24,048)	1,978,4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2,426	(263,590)
應付帳款增加	203,405	203,6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5,908	82,07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191	72,96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68,836	(45,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0,766	49,529
調整項目	(40,183)	1,098,8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1,287	2,546,913
收取之股利	2,059	2,049
收取之利息	54,905	55,242
支付之利息	(27,205)	(33,320)
支付之所得稅	(324,494)	(126,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552	2,443,89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2)	(148,8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1	6,17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80)	(1,23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	1,870,1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018)	(614,7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66	26,6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89)	(1,825)
取得無形資產	(13,426)	(3,625)
取得使用權資產	(49,45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93)	(1,416,2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885)	(147,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1,976)	(431,44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95,968	959,501
短期借款減少	(883,602)	(1,823,370)
舉借長期借款	33,955	-
償還長期借款	(98,832)	(97,67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55)	87
租賃本金償還	(14,604)	(15,314)
發放現金股利	(585,033)	(487,09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4,186)	-
遞延收入增加	-	8,6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2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589)	(1,441,9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13	(32,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4,900)	538,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5,552	2,527,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060,652</b>	<b>3,065,552</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孝德

會計主管：洪嘉敏

董事長：蔡朝陽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九條	<p>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u>三分</u>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依「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第4條條文修訂。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1%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不低於0.0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所提金額作為基本員工分派酬勞時，包含於前述員工酬勞提撥金額中)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p>	依113/8/7修訂後「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條文修訂。
第三十條之一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p>	第三十條之一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擬具相關議案，依法令及本章程所定程序及原則，報告股東會或提請股東會決議。</u></p> <p><u>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以往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為前半會計年度終了盈餘分派，並應依法及本章程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u></p>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修改盈餘分派次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p><u>董事酬勞。</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u></p> <p><u>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u></p>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WANCOR HOLDING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左：
-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視業務需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

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朝陽

## 董事選舉辦法

### 1.0 目的

1.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0 範圍

2.1 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選任董事。

### 3.0 權責

3.1 股東會：主持董事選任。

### 4.0 名詞說明

無。

### 5.0 作業說明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5.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2.1 營運判斷能力。

5.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5.2.3 經營管理能力。

5.2.4 危機處理能力。

5.2.5 產業知識。

5.2.6 國際市場觀。

5.2.7 領導能力。

5.2.8 決策能力。

5.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5.3.1 配偶。

5.3.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5.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5.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5.6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7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9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9.1 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5.9.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9.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9.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1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6.0 參考文件

6.1 公司法。

6.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3 公開發行司獨立董事設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7.0 附件

無。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0 目的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 2.0 範圍

2.1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 3.0 權責

3.1 股務：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

3.2 董事會：召開股東會。

#### 4.0 名詞說明

無。

#### 5.0 作業說明

5.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5.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將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8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

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5.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5.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6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7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8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6.0 參考文件

- 6.1 公司法。

- 6.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7.0 附件

無。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氏家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朝陽 (註 5)	111.05.31	3	10,683,625	11.43	19,380,658	17.56
董事	蔡氏家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孝毅 (註 5)	111.05.31	3	10,683,625	11.43	19,380,658	17.56
董事	陳貴端	111.05.31	3	410,527	0.44	454,527	0.41
董事	楊盤江	111.05.31	3	97,311	0.10	97,311	0.09
獨立董事	王秀鈞	111.05.31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瑞華	111.05.31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111.05.31	3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仲明	111.05.31	3	0	0	0	0
合計				11,191,463	11.97	19,932,496	18.06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3,376,8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10,337,689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5.原法人董事蔡氏控股(股)公司與蔡氏家族控股(股)公司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8 月 8 日，合併後蔡氏家族控股(股)公司為存續公司，蔡氏控股(股)公司為消滅公司。